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的净利润 46,619,024.92 元，母公司净利润 64,378,628.17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6,437,862.8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9,629,228.86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7,569,994.21 元。

结合公司的盈利状况、当前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更好地兼顾股东短期收益和长期利益，公司拟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28,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77,28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符合《公司法》

《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2022年4月1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同意《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